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6年4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向融资机构申请办理各类融资业务余额不超70亿元；融资担保方式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之间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其中：向子公司新疆晟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源生物”，原“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24亿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向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不超过4亿元。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在融资担保余额不超过28亿元的前提下，结合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资产负债率、融资授信等情况，具体调整被担保的子公司及对其担保额度（相关文件已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4月28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对子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情况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巴州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晟源”，原“巴州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焉耆回族自治县支行（以下简称“焉耆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焉耆农行同意了巴州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公司保证担保。

巴州晟源与焉耆农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 万元；公司与焉耆农行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本金金额：9,000 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图木舒克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图木舒克晟源”，原“晨光生物科技集团图木舒克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兵团分行（以下简称“图木舒克兵团农行”）提出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图木舒克兵团农行同意了图木舒克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其母公司晟源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图木舒克晟源与图木舒克兵团农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000 万元；晟源生物与图木舒克兵团农行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本金金额：3,000 万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债务人、保证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债务人、保证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债务人、保证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保证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其他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情形；债权人与保证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3、结合自身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因原料集中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晟源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喀什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晟源”，原“喀什晨光植物蛋白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图木舒克晟源公司近日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光大银行”）提出合计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申请。经过核查，乌鲁木齐光大银行同意了喀什晟源及图木舒克晟源的借款申请，担保方式为：其母公司晟源生物提供保证担保。

喀什晟源及图木舒克晟源分别与乌鲁木齐光大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均为：1,000 万元；晟源生物与乌鲁木齐光大银行分别就上述借款事宜签署了《保证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均为：1,000 万元；保证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均为：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保证期间均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果主合同债务人未按期支付任何到期应付的被担保债务，保证人应在收到债权人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七个债权人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债权人要求的方式代主合同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该笔债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上述担保情况变动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决议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融资担保总额为 280,000 万元，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108,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6%（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94,300 万元）。其中：决议为子公司晟源生物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40,000 万元（含晟源生物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互相担保），已签订协议担保额度为 97,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71%（本次担保情况变动前，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83,30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情况无变化，股东会决议担保额度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协议担保余额为 1,158.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34%。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